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金监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 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为规范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执法人员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执法人员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或者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责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执法部门），在办理地方金融监管或者处置非法集资行政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执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地方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处罚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行政处罚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避免行政处罚畸重畸轻、显失公平。

第五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对同一类别的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区分其在共同违法中所起的主次作用，分别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一）不予处罚是指违法事实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已构成应受行政处罚行为，但基于法定事由，对有关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以下进行处罚；

(三)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四) 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五) 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部门依法应当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部门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部门可以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的;
- (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三) 屡查屡犯的;
- (四) 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的;
- (五)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六)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的处罚幅度

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从轻处罚在最低限到最高限的幅度中较低的 30%（不含）范围内确定，一般处罚在最低限到最高限的幅度中 30%（含）至 70%（不含）范围内确定，从重处罚在最低限到最高限的幅度中较高的 30%（含）范围内确定；

（二）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轻处罚在最低倍到最高倍的幅度中较低的 30%（不含）范围内确定，一般处罚在最低倍到最高倍的幅度中 30%（含）至 70%（不含）范围内确定，从重处罚在最低倍到最高倍的幅度中较高的 30%（含）范围内确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者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在最高限额或者倍数的 30%（不含）以下范围内确定，一般处罚在最高限额或者倍数的 30%（含）至 70%（不含）范围内确定，从重处罚在最高限额或者倍数的 70%（含）以上范围内确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原则上给予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档次

实施处罚。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作出适当处罚；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四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下级执法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执法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执法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六条 适用本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集体讨论记录应当纳入行政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 附件： 1.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1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第三款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p>	减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收费低于 10 万元； 2.关停非法融资担保机构，终止非法融资担保业务并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全部退赔，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取缔（机构）或者责令停止经营（业务）、处 5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收费低于 20 万元； 2.关停非法融资担保机构，终止非法融资担保业务并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	取缔（机构）或者责令停止经营（业务），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不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证据材料。	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取缔(机构)或者责令停止经营(业务),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案涉收费高于50万元; 2.违法行为给客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 3.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	取缔(机构)或者责令停止经营(业务),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 第六条第三款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使用融资担保字样不超过3个月，影响区域和影响范围较小；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2.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4.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3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十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p> <p>（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p> <p>（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p>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补交申请书及相关全部证明材料，且经审查，相关审批事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p>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三)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4. 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 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	逾期不改正：经审查，相关审批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	逾期不改正：经责令限改拒不办理审批申请；或者经审查，相关审批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且发现当事人隐瞒有关情况规避监管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相关事项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 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核实，变更后的相关事项符合规定； 2.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核实，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2. 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p>行为；</p> <p>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p> <p>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p>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经调查，变更事项不符合规定且发现当事人隐瞒有关情况规避监管；</p> <p>2.违法行为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多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p> <p>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6.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p>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5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p> <p>（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p> <p>（三）受托投资。</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案涉收费低于10万元；</p> <p>2.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退还全部投资款，终止全部委托合同；</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案涉收费低于20万元；</p> <p>2.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退还投资款，终止委托合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案涉收费高于50万元；</p>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2.违法行为给客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 3.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5.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6.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7.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8.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9.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经责令限改,未退还全部投资款、终止全部委托合同或者完成规定整改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在责令限改期内发生新的受托投资事项；或者整改不力,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6	融资担保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例及时达到合规标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公司担保责任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p>2017年第683号)</p> <p>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p> <p>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p> <p>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p>	<p>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p>		<p>准;</p> <p>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超规定比例高于30%;</p> <p>2.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p> <p>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p> <p>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p>	<p>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p>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1.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超规定比例高于50%；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多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6.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得,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7	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从 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 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条件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融资担保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4.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2.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多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 4.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5.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6.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8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提取准备金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p> <p>【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号）</p> <p>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p>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提取相应准备金；</p> <p>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p>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p> <p>2.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3.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p> <p>4.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p>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p>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p> <p>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p> <p>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p>			<p>影响；</p> <p>2. 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多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3. 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p> <p>4. 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5.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p>	营许可证
9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不符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合资 资产安 全性、 流动 性规 定	【规范性文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4.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从 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2.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多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 4.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5.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要求报送文件资料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p> <p>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p>	不予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初次违法；</p> <p>2.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补报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准确；</p> <p>3.危害后果轻微，且无信访投诉举报等社会不良影响。</p>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补报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准确；</p> <p>2.社会危害性较小；</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处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补报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p> <p>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许可证。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要求报告重大风险事件； 2.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拒不补报文件资料或重大风险事件，或者补报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迟报、瞒报文件资料及重大风险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许可证
11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p>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p>3.社会危害性较小。</p>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p>(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p>(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p>	<p>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p>	<p>从重</p>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p> <p>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p> <p>2.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3.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p> <p>4.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p>	<p>逾期不改正：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拒绝、阻碍监督检查。</p>	<p>责令停业整顿</p>
				<p>\</p>	<p>逾期不改正：经责令改正后，仍然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或者导致重要证据灭失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12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四十二条</p>	<p>从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提交真实、完整、准确文件资料，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p> <p>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p>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理部门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经责令限改拒不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或者经责令限改重新提交的文件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料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	
					逾期不改正：经停业整顿仍不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文件资料。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风险处置措施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p> <p>（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p> <p>（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p>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第四十二条</p> <p>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p>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执行风险处置措施，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p> <p>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在行业清理整顿期间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造成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p>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p> <p>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p> <p>6.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p> <p>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p>	
				\	逾期不改正：经责令限改拒不执行风险处置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
				\	逾期不改正：经责令限改拒不执行风险处置措施，且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经停业整顿仍不执行风险处置措施。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融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	不予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融资担保公司初次违法；</p> <p>2.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p>3.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纠正违法行为；</p> <p>4.当事人和融资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未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5.当事人和融资担保公司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p>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从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处 2.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轻	1.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纠正违法行为; 2.当事人和融资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未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当事人和融资担保公司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融资担保公司在责令限改期内整改不力; 2.当事人或者融资担保公司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3.当事人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当事人或者融资担保公司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在三年内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终身禁止担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1.融资担保公司在责令限改期内拒不改正； 2.当事人或者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当事人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多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当事人或者融资担保公司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多次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6.在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15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十一条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减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案涉金额低于10万元； 3.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终止全部非法地方金融业务合同并退还全部收费，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责令停止经营，5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p>法规和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经营资格。</p> <p>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案涉金额低于20万元；</p> <p>2.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终止非法地方金融业务合同并退还收费，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案涉金额高于50万元；</p> <p>2.违法行为给客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p> <p>3.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引发重大风险事件、</p>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所得
16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 相关责任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十一条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经营资格。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不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初次违法； 2.所在单位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3.推动所在单位纠正违法行为； 4.当事人和所在单位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减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推动所在单位纠正违法行为； 2.当事人和所在单位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处1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	1.推动所在单位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当事人和所在单位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责令所在单位停止经营,所在单位拒不履行; 2.当事人或者所在单位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3.当事人或者所在单位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当事人或者所在单位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在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17	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p> <p>（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p> <p>（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三）涉及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的说明材料；</p> <p>（四）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p>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按要求及时补报有关材料；</p> <p>2.危害后果轻微，且无信访投诉举报等社会不良影响；</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按要求及时补报有关材料；</p> <p>2.社会危害性较小；</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未按要求报告重大事件；</p> <p>2.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p>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p>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下列事件时,应当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一)影响本组织业务存续的重大经营风险;</p> <p>(二)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p> <p>(三)重大行政调查或者刑事调查事项;</p> <p>(四)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p> <p>(五)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影响本组织经营的事件;</p> <p>(六)发现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本组织从事非法活动;</p>	<p>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为;</p> <p>3.违法行为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p> <p>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p> <p>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p>	<p>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七)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18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虚假材料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p> <p>(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p> <p>(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三)涉及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的说明材料;</p> <p>(四)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补报真实、完整、准确文件资料,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责令限改期内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力; 2.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19	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开展受托出借资金、受托投资、自营贷款等业务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二）非法开展受托出借资金、受托投资、自营贷款等业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p>	减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金额低于10万元； 2.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全部清退并解除全部业务合同，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金额低于20万元； 2.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及时清退并解除相关业务合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般		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案涉金额高于50万元; 2.违法行为给客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 3.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5.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6.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7.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8.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9.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在限改期内未全部清退并终止全部相关业务合同，或者完成规定整改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	在限改期内发生新的出借资金、受托投资、自营贷款事项；或者整改不力，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20	地方金融组织以非法方式转让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地方金融	减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2.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营资格批准文件		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般		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未在限改期内完成规定整改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整改不力，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21	地方金融组织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四）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	减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金额低于10万元； 2.侵占客户资金及时返还、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挪用客户资金及时返还、社会危害性较小；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金额低于20万元；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所得,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案涉金额高于50万元; 2.违法行为给客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 3.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5.一年内曾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6.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7.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8.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9.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	未在限改期内完成规定整改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整改不力，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22	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欺诈、虚假宣传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五）进行欺诈、虚假宣传；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地方金融	不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宣传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对金融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宣传对象的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案涉金额低于5万元； 5.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减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金额低于10万元； 2.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金额低于20万元;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案涉金额高于50万元; 2.违法行为给客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 3.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5.一年内曾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6.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7.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8.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9.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未在限改期内完成规定整改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	整改不力，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23	地方金融组织明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不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被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或者应知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非法活动，而为其提供便利	<p>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六)明知或者应知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非法活动，而为其提供便利；</p>	<p>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p>		<p>为；</p> <p>4.及时改正；</p> <p>5.协助的非法活动尚未构成刑事违法行为。</p>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协助的非法活动尚未构成刑事违法行为；</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处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协助的非法活动尚未构成刑事违法行为；</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经营资格。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协助的非法活动构成刑事违法犯罪； 2.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含协助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限改期内完成规定整改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整改不力，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业务经营资格
24	地方金融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收债务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七）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收债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初次违法；</p> <p>2.及时改正；</p> <p>3.未采用暴力或者委托第三方以暴力方式催收；</p> <p>4.催收债务为合法债务；</p> <p>5.危害后果轻微，且无信访投诉举报等社会不良影响。</p>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未采用暴力或者委托第三方以暴力方式催收；</p> <p>3.催收债务为合法债务；</p> <p>4.危害后果轻微；</p> <p>5.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处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未采用暴力方式催收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受到故意欺骗，对第三方以暴力方式催收不知情；</p>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3.催收债务为合法债务； 4.危害后果轻微； 5.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恐吓、跟踪、骚扰的不正当方式催收债务； 2.催收债务为高利放贷或者非法债务； 3.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5.一年内曾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罚； 6.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7.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8.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9.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	未在限改期内完成规定整改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整改不力，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25	妨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三章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一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社会危害性较小；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职责, 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	<p>款第二款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分情形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p> <p>(二)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p> <p>(三) 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p> <p>(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风险控制措施。</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仍不能控制风险扩大、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该地方金融组织采取协调其他同类组织进行业务市场化转</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五) 妨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 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p>	<p>一般</p> <p>从重</p>	<p>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p>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内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力; 2. 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3. 违法行为造成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 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 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6. 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p>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移接续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风险处置。	以处罚。			
26	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分支机构；（二）合并、分立；（三）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区域、住所、注册资本；（四）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开展的下列业务，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p> <p>第五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2.危害后果轻微；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4.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核实，发现当事人隐瞒有关情况规避监管；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案：（一）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业务；（二）网信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三）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业务。			2.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多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6.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27	地方金融组织未以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当履行下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并通过文字或者音像等方式记录： （一）以显著方式提请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六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	\	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从轻	逾期不改正，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社会危害性较小；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5000元以上12500（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并且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12500元以上22500（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意其经营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融消费者注意其经营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 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 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8	地方金融组织未告知涉及金融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 应当履行下列金融消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 第六十条 地	\	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从轻	逾期不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社会危害性较小; 3.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不含)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消费者重大利益的内容,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p>者权益保护义务,并通过文字或者音像等方式记录:</p> <p>(二)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利率、数量、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金融消费者重大利益的内容;</p>	<p>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从重</p>	<p>逾期不改正,并且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p> <p>逾期不改正,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造成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p>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不含) 以下罚款</p> <p>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29	地方金融组织未履行适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p>	<p>\</p> <p>从轻</p>	<p>发生违法行为。</p> <p>逾期不改正,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社会危害性较小; 	<p>责令限期改正,警告</p> <p>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不含) 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当性义务, 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 应当履行下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并通过文字或者音像等方式记录: (三) 如实、充分揭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 了解和评估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 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号) 第六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逾期不改正, 并且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不含) 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 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造成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 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 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7.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0	地方金融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	\	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从	逾期不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处 5000 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其他未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p>告第 56 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 应当履行下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并通过文字或者音像等方式记录:</p> <p>(三) 如实、充分揭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 了解和评估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 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p>	<p>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p> <p>第六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p> <p>一般</p> <p>从重</p>	<p>1.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社会危害性较小;</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p>逾期不改正, 并且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p> <p>逾期不改正, 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造成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p> <p>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p> <p>6.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p> <p>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p>	<p>上 12500 (不含) 以下罚款</p> <p>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不含) 以下罚款</p> <p>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31	地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	【地方性法规】《江	\	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金融组织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六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警告
从轻				逾期不改正,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社会危害性较小;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5000元以上12500(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并且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12500元以上22500(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造成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32	地方金融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违法违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地方金融组织初次违法； 2.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3.推动所在单位纠正违法行为； 4.当事人和地方金融组织在一年内未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当事人和地方金融组织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减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推动所在单位纠正违法行为； 2.当事人和地方金融组织在一年内未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当事人和地方金融组织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推动所在单位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当事人和地方金融组织在一年内未受过执法部门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当事人和地方金融组织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地方金融组织在责令限改期内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力； 2.当事人或者地方金融组织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3.当事人或者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当事人或者地方金融组织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当事人或者地方金融组织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在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典当行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33	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和个人借款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个人借款；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危害后果轻微；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案涉金额低于5万元；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究刑事责任。		2.案涉金额高于10万元；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罚款
34	典当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	从 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危害后果轻微；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案涉金额低于5万元；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案涉金额高于10万元；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5	典当行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危害后果轻微；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超过规定限额低于5万元；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贷款		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超过规定限额高于10万元;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6	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比例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危害后果轻微; 2.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案涉超资产比例低于5%;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	（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案涉超资产比例高于 10%；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改正，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37	典当行违反当金利率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危害后果轻微；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案涉月当金利息超上限比例低于5%；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案涉月当金利息超上限比例高于10%;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30000元以下 罚款
38	典当行违反费率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三十八条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月综合费率超上限比例低于5%; 2.按照普惠金融政策导向主动退还息费,且退还息费后相关客户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其他贷款类地方金融组织客户平均水平; 3.签订典当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典当行已明示客户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 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案涉月综合费率超上限比例高于10%;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8.签订典当合同时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9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金额低于5万元;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案涉金额高于10万元；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0	典当行经营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金额低于5万元；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产抵押业务	得经营下列业务： (二) 动产抵押业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案涉金额高于10万元；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1	典当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典当	从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责令改正，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行经营未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	1.案涉金额低于5万元；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案涉金额高于10万元；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典当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典当	从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责令改正，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2	行对外投资	(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对外投资。	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	1.案涉金额低于5万元； 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案涉金额高于10万元；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4 3	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典当业务					
4 4	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p> <p>(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p> <p>(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案涉金额低于5万元;</p> <p>2.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p> <p>2.案涉金额高于10万元;</p> <p>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4.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5.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p>	责令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6.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7.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8.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4 5	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典当行违反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	从 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2.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 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规则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金融风险或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一年内曾受过执法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5.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 6.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附件 2

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1	单位和个人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	<p>【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p> <p>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p>	<p>【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p> <p>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或者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p>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p>2.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清退比例达到集资款项的 100%。</p>	处集资金额 20% (不含) 以下的罚款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p>2.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清退比例达到集资款项的 75% 以上。</p>	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 44% (不含) 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集资金额 44% 以上 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清退比例未达到待清退集资款项的50%，或者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50万元以上； 2.不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不履行执法部门相关行政决定； 3.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4.曾因非法集资受到过刑事追究或者行政处罚； 5.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6.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处集资金额76%以上1倍以下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责令停产停业，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2	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	不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非法集资单位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3.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在执法部门立案前退出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比例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p>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p> <p>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p>	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或者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到 100%。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非法集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3.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退出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比例达到 100%。 	警告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非法集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3.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退出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比例达到 100%。 	警告,并处 5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2.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调查终 	警告,并处 50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结前退出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比例达到75%以上100%以下(不含)。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警告,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退出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比例未达到50%,或者应退未退的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达到50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曾因非法集资受到过刑事追究或者行政处罚; 4.不履行执法部门相关行政决定,不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在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6.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警告,并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明知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	【行政法规】《防	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轻微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	<p>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p> <p>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p>	<p>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或者 3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予	<p>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p> <p>2.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p>3.及时改正,在执法部门立案前退出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比例达到 100%。</p>	不予处罚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p>2.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退出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比例达到 100%。</p>	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p> <p>2.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退出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比例达到 75%以上。</p>	警告,并处 1 倍以上 1.6 倍(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警告,并处 1.6 倍以上 2.4 倍(不含)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罚款
				从重	<p>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退出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或者应退未退的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达到50万元以上；</p> <p>2.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p> <p>3.曾因非法集资或协助非法集资受到过刑事追究或者行政处罚；</p> <p>4.不履行执法部门相关行政决定，不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p>5.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p>	警告,并处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	不予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行为轻微,经执法人员教育后,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当场提供真实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执法人员教育后,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当场提供真实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p>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p>(一) 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p> <p>(二)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p>(三)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p> <p>(四)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p> <p>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p>	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经执法人员教育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真实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p> <p>2.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p>	警告
				减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经执法人员教育规劝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执法部门调查，虽超过规定时间、但仍及时提供真实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p> <p>2.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p>	警告，并处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轻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经责令限期改正（书面）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真实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p> <p>2.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p>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判定条件	裁量幅度
	数据等			从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2.违法行为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刑事追究或者行政处罚； 4.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5.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 1.以上基准规定的不予、从轻、减轻情节应结合《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一并判定；同时具备两个以上裁量情节的，应按照《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判定。

2.以上基准中的“以上”和“以下”，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本基准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3.以上基准中的“及时改正”“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均为当事人在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前、尚未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或者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认定的情况下，主动或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4.以上基准中的“逾期不改正”是指超越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未改正，或者整改不力且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